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李秉宸  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  
傳真：(02)23922944  
電子信箱：pclin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259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辦公室函詢清潔用途酒精性商品之標示疑義一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商業司案陳貴辦公室110年7月12日經中二字第11030061560號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(疾病管制署)發布之「醫療機構選擇酒精性乾洗手液產品之建議」略以，醫療機構於購買酒精性乾洗手液時，建議選擇酒精成分符合下列條件的乾洗手液產品：(一)至少含70%v/v乙醇。(二)至少含70%v/v異丙醇。(三)至少含70%v/v丙醇。(四)前述成份之混和總含量至少達70%v/v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說明二，乙醇或異丙醇之乾洗手液，均可歸屬於「酒精性乾洗手液」，參考衛生福利部前開見解，對於來函所詢市售清潔用途酒精性商品，倘主要成分僅有異丙醇(不含乙醇)者，商品名稱標示為「清潔用酒精」或「酒精」等其他類似內容，並未涉及標示不實。惟考量消費者



購買旨揭商品時，有從商品名稱知悉該清潔用酒精，實質上究為乙醇或異丙醇之需求，建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規定：「政府、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，提供消費者運用，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，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。」輔導業者依實際所含之主要成分於商品名稱進一步揭露，例如：主要成分為異丙醇，其商品名稱標示為「清潔用酒精(異丙醇)」，以致力充實消費資訊。

- 
- 四、另倘主要成分為乙醇或異丙醇，卻標示為「酒精」，考量消費者有知悉實質上究為乙醇或異丙醇之需求，則前開標示內容視為違反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…。三、商品內容：(一)主要成分或材料。…。」，應依實際所含之主要成分，將其標示為「酒精(乙醇)」、「酒精(異丙醇)」、「乙醇」或「異丙醇」，併此敘明。
- 五、本部109年4月1日經商字第10900557460號函及本部109年6月20日經商字第10900626260號函，與前揭說明不符部分，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

